

证券代码：831986

证券简称：东方基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东方基业**  
NEEQ : 831986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20 —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0 年 5 月 22 日股本总数 18,000,000 股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49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实施。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电子文件、电子档案及档案的数字化业务，客户结构主要集中于工商行业，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来自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分别占当期技术服务收入的72.17%、76.98%和83.24%。由此可见，工商行业销售收入所占公司整体比重仍然较高，存在着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我国工商行政领域推进政务信息化、档案管理数字化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工商行政部门推进政务信息化、档案管理数字化的力度有所波动，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技术更新的风险	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并且更新迅速。产品综合技术含量高，往往要求供应商在做数字档案管理软件产品时有多方面的技术和知识以及综合运用的能力。对公司技术和产品更新提出较高的要求，这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人才流失的风险	在数字档案管理软件行业，高素质的研发、销售人才对于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数字档案管理软件供应商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的管理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

	的补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客户涉及工商、税务、国土房管、城建规划、不动产局、食药局、档案馆、商委、社保、高校、保险、大型国企等多个行业与部门,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与生活秩序的管理。如果因公司泄密造成客户损失,公司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文件材料、图纸、磁(光)盘、图像、声像等信息的保密措施,采取与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书或者保密协议。公司虽然加强了员工保密教育等防止客户资料泄露的方式,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客户资料泄露的风险。一旦客户资料出现泄露,将会影响公司合同的正常履行,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静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静波原持有公司 291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8.20%,经公司 2015 年 8 月定向发行股票和 2017 年 5 月实行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后,王静波现持有公司 714.5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39.69%。虽然现王静波占股比例降低,但是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等方面也是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电子政务	指	政府机构在其管理和服务职能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政府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的重组优化,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制约,建成一个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政府运作模式
电子文件	指	指在数字设备及环境中生成,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电子档案	指	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处理公务过程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
数字化加工	指	将纸质图书或其他资料转化为存储在磁盘、光盘、互联网等载体上并能被计算机识别的数字化图像或文本,并建立索引的处理过程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原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局合并成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ORIENT FOUNDER SCI. TECH.DEVELOPMENT CO.,LTD
证券简称	东方基业
证券代码	831986
法定代表人	王静波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柯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住宅)
电话	010-88470030
传真	010-88472301
电子邮箱	kexin@orifound.com
公司网址	www.orifound.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
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2 月 1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向社会各行业提供技术领先、专业的电子档案系列化软件产品、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以及大数据挖掘利用增值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档案安全管理平台、档案网上查询服务平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档案管理、企业信用档案管理、电子档案综合管理、电子文件中心、虚拟档案馆等电子档案系列化产品、大数据业务主要为金融反欺诈、信贷风险防控、中小企业征信等领域提供企业大数据挖掘分析信息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王静波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静波），无一致行动人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618345R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住宅)	否
注册资本	18,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西南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亚东	张文		
	2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523,513.09	22,679,871.60	-9.51%
毛利率%	37.16%	39.7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42.62	981,994.47	-73.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74	797,467.61	-9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6%	4.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014%	3.72%	-
基本每股收益	0.014	0.05	-73.70%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525,669.38	22,329,668.78	-3.60%
负债总计	1,227,343.56	1,407,585.62	-12.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98,325.82	20,922,083.16	-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3	1.16	-2.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	6.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0%	0.00%	-
流动比率	16.83	15.13	-
利息保障倍数	0.00%	0.00%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311.12	-2,869,877.21	21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5	7.27	-
存货周转率	10.44	10.8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60%	-8.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1%	-17.91%	-
净利润增长率%	-73.70%	-55.8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28,00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53.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93.15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57,953.88</b>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57,953.88</b>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1,066,254.70	
合同负债		1,005,900.66
其他流动负债		60,354.04

**②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预收账款		762,276.01
合同负债	717,141.34	
其他流动负债	45,134.67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与档案行业相关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技术领先、专业的电子档案系列化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以及基于电子档案信息的大数据挖掘利用增值服务。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工商、税务、国土、房管、城建规划、不动产局、商委、档案（馆）局、社保、高校、测绘、保险等多个行业领域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目前已经遍布全国 17 个省、17 个直辖市/副省级/省会城市、累计 200 多个城市。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档案安全管理平台、档案网上查询服务平台、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档案管理、企业信用档案管理、电子文件中心、数字档案馆等系列化软件产品。

公司采用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已有 17 个售后服务中心，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覆盖范围达 17 个省，同时选择具有区域优势的代理商进行合作，建立了区域性的分销渠道，形成了以北京、武汉、广州为中心的市场销售网络。针对劳动密集型的数字化加工项目人员招聘难现状，公司将部分技术要求低、工作量大的工作，分包给提供专业数字化加工服务公司，维持项目人员稳定，保证公司数字化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

公司的收入模式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来实现收入，公司以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核心业务为基础，不断研发技术、新产品，重点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软件开发与大数据挖掘利用业务。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973,194.86	69.56%	6,726,536.56	30.12%	122.60%
应收票据	740,000.00	3.44%			-
应收账款	1,939,808.59	9.01%	4,730,597.70	21.19%	-58.99%
存货	1,161,576.48	5.40%	1,308,377.76	5.86%	-11.2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48,542.14	3.48%	923,362.55	4.14%	-18.9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预收款项			1,066,254.70	4.78%	-
合同负债	717,141.34	3.33%			-
资产总额	21,525,669.38	100%	22,329,668.78	100%	-3.60%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824.67 万元，同比增加 122.6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5 月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此后未发生银行理财产品业务，故因理财产品的收回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74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21 年 3 月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转入银行存款。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279.08 万元，同比减少 58.99%，主要原因为收回去年年末项目已完工，但项目款尚未收回的应收款。

##### 4、预收账款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106.63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会计科目调整到合同负债会计科目。导致预收账款本期金额为零。

##### 5、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 71.71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会计科目调整到合同负债会计科目。导致预收账款本期金额为零。

#### 4、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比重%	
营业收入	20,523,513.09	-	22,679,871.60	-	-9.51%
营业成本	12,896,245.70	62.84%	13,658,847.67	60.22%	-5.58%
毛利率	37.16%	-	39.78%	-	-
销售费用	446,003.82	2.17%	467,166.37	2.06%	-4.53%
管理费用	1,868,601.86	9.10%	2,192,848.68	9.67%	-14.79%
研发费用	5,325,451.20	25.95%	6,186,903.40	27.28%	-13.92%
财务费用	-38,145.46	-0.19%	-39,807.77	-0.18%	-4.18%
信用减值损失	-40,854.63	-0.20%	278,736.21	1.23%	-114.66%
资产减值损失	-8,513.46	-0.04%	0.00	0.00%	-
其他收益	173,418.24	0.84%	77,970.56	0.34%	122.42%
投资收益	110,093.15	0.54%	217,090.42	0.96%	-49.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50,837.41	1.22%	757,296.24	3.34%	-66.88%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258,242.62	1.26%	981,994.47	4.33%	-73.7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一、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因素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的冲击，主要原因在于受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需要，公司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无法按时复工复产；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升级，导致出行活动受到不同程度限制，对公司市场拓展工作及项目实施工作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1) 原定于2020年度验收的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业务电子档案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受新冠疫情以及全区各盟市、旗县（市、区）局涉及到的系统相关设备无法按进度完成采购的影响，导致系统软件无法按时完成部署，目前项目还无法进行验收，合同款项无法回款。

(2) 原定于2020年启动建设的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电子档案“容e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推迟到2021年启动。

(3) 原定于2020年启动建设的安徽省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电子档案“容e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推迟到2021年启动。

(4) 原定于2020年下半年度验收的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推迟到2021年进行项目验收。

(5) 由于近两年以来，公司主营市场监管行业，正处于机构改革调整阶段，因政策原因导致公司目前正在推广的项目处于与客户反复沟通申报中，如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档案网上查询平台建设项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档案网上查询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

#### 二、财务指标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2,052.35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15.64万元，同比减少9.51%，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推进和完成验收，直接影响了销售收入；但随着软件业务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持续性提升。

**2、营业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289.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6.26 万元，同比减少 5.58%，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与之匹配的成本同比减少。

**3、管理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186.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2.42 万元，同比减少 14.79%，主要原因为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销售收入减少，公司开源节流，降低费用支出，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4、研发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 532.5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6.15 万元，同比减少 13.9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研发项目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5、其他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7.3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54 万元，同比增加 122.4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即征即退税额增加。

**6、投资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11.01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10.70 万元，同比减少 49.2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5 月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此后未发生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致使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7、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4.0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1.96 万元，同比减少 114.66%，主要原因为计提坏账准备。

**8、营业利润**

报告期末，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利润 25.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0.65 万元，同比减少 66.8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215.64 万元；毛利率本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上述原因共同使得营业利润有所减少。

**9、净利润**

报告期末，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5.8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2.38 万元，同比减少 73.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215.64 万元，且毛利率有所降低，导致致使公司净利润有所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523,513.09	22,679,871.60	-9.5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2,896,245.70	13,658,847.67	-5.5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销售收入	1,790,486.79	866,640.28	51.60%	23.08%	68.25%	-13.00%

技术服务收入	18,733,026.30	12,029,605.42	35.78%	-11.74%	-8.48%	-2.29%
合计	20,523,513.09	12,896,245.70	37.16%	-9.51%	-5.58%	-2.62%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南	613,290.81	161,342.49	73.69%	-2.45%	-85.83%	-190.84%
华中	1,102,894.69	370,233.05	66.43%	341.83%	1,879.23%	-28.19%
华南	1,714,116.99	1,129,079.60	34.13%	-37.31%	-43.54%	27.07%
华东	3,361,958.47	1,492,791.70	55.60%	-51.62%	-49.42%	-3.36%
华北	10,937,802.30	8,667,988.04	20.75%	31.50%	30.75%	2.26%
东北	1,422,089.74	28,270.08	98.01%	-45.08%	-64.23%	1.10%
西北	1,371,360.09	1,045,293.74	23.78%	13.20%	24.16%	-22.06%
合计	20,523,513.09	12,894,998.70	37.17%	-9.51%	-5.59%	-2.62%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由于公司主营市场监管行业，随着全国各地陆续启动企业登记全程登记电子化业务，企业在网上直接办理相关登记业务，不再生成纸质档案材料，企业登记档案数字化扫描业务量锐减，导致公司企业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减少；

(2) 公司调整市场业务发展策略，逐步规避和减少实施周期长、人力成本高等风险的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导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销售收入减少。着重拓展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项目的市场，实现了有限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增加了软件开发及维护项目的销售收入。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35,062.22	23.42%	否
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3,160.00	10.80%	否
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0,000.00	5.86%	否
4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97,500.00	4.46%	否
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管理中心	895,288.70	4.01%	否
合计		10,851,010.92	48.55%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
----	-----	------	-------	---------

			比%	系
1	北京乾坤智星科技有限公司	9,375,000.00	98.72%	否
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61,134.01	0.64%	否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6,862.05	0.60%	否
4	北京明华澳汉科技有限公司	3,804.10	0.04%	否
合计		9,496,800.16	100.00%	-

## 5、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311.12	-2,869,877.21	21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9,568.15	6,192,360.62	-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88.15	-2,390,639.02	63.10%

### 现金流量分析：

- 1、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617.92 万元，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净增加 353.45 万元，同比增加 17.93%；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279.08 万元，同比减少 58.99%，主要原因为收回去年年末项目已完工，但项目款尚未收回的应收款；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 2、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下半年未发生银行理财业务。
- 3、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本期公司未分配利润权益分派比去年同期减少 150.86 万元，同比减少 63.10%，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队伍稳定，客户资源稳定增长；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2.35 万元，同比下降 9.50%，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经营战略，重点转向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服务的市场拓展，调减低毛利的档案数字化加工业务项目，从而影响公司的总体经营收入。

为了顺应行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快推进品牌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提高东方基业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关联租赁	378,000.00	378,000.00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杜文晓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常晓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决定与杜文晓、常晓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两套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杜文晓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常晓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决定与杜文晓、常晓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两套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因公司无自有房屋，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需要有稳定的办公场所，所以租赁杜文晓、常晓华之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其交易金额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方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4月14日	银行	理财产品	现金	5500万额度	否	否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品种涵盖：货币基金产品、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理财产品，在5500万元额度内（含5500万元）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4年9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	承诺不构成	正在履

或控股股东				争承诺	同业竞争	行中
其他股东	2014年9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9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4年9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年9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联企业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本人作为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一、普通股股本情况****(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861,438	49.23%	0	8,861,438	49.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5,501	9.92%	0	1,785,501	9.92%
	董事、监事、高管	3,045,188	16.92%	0	3,045,188	16.9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38,562	50.77%	0	9,138,562	50.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59,500	29.77%	0	5,359,500	29.77%
	董事、监事、高管	9,138,562	50.77%	0	9,138,562	50.7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b>总股本</b>		<b>18,000,000.00</b>	<b>-</b>	<b>0</b>	<b>18,000,000.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7</b>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王静波	7,145,001	0	7,145,001	39.69%	5,359,500	1,785,501	0	0
2	杜文晓	3,600,000	0	3,600,000	20.00%	2,700,000	900,000	0	0
3	李菁菁	2,730,375	0	2,730,375	15.17%	0	2,730,375	0	0
4	何玉斌	2,635,875	0	2,635,875	14.64%	0	2,635,875	0	0
5	金文光	990,000	0	990,000	5.50%	742,500	247,500	0	0
6	李存珍	450,000	0	450,000	2.50%	0	450,000	0	0
7	柯新	448,749	0	448,749	2.49%	336,562	112,187	0	0
<b>合计</b>		<b>18,000,000.00</b>	<b>0</b>	<b>18,000,000.00</b>	<b>100.00%</b>	<b>9,138,562</b>	<b>8,861,438</b>	<b>0</b>	<b>0</b>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王静波先生。王静波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39.6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静波先生，董事长，1969 年 3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唐山市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北京清华联华科技发展公司项目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三明物产（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5 月创办有限公司，任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5 月 25 日	0.49	0	0
合计	0.49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13	0	0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静波	董事长	男	1969年3月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杜文晓	董事/总经理	男	1969年11月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金文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年1月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柯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0月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邓辉军	董事	男	1970年12月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杨睿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	男	1980年8月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柳笑宇	监事/总经理助理/技术开发部经理	男	1971年6月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张彪	监事/系统集成部经理	男	1985年9月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汪洁	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女	1959年7月	2020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沈晓升	董事会秘书(原)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女	1958年11月	2017年9月29日	2020年9月28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	----	----------	------	----------	----------	----------	----------

					例%	数量	性股票数量
王静波	董事长	7,145,001	0	7,145,001	39.69%	0	0
杜文晓	董事/总经理	3,600,000	0	3,600,000	20.00%	0	0
柯新	董事/副总经理	448,749	0	448,749	2.49%	0	0
金文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90,000	0	990,000	5.50%	0	0
邓辉军	董事	0	0	0	0.00%	0	0
杨睿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	0	0	0	0.00%	0	0
柳笑宇	监事/总经理助理/技术开发部经理	0	0	0	0.00%	0	0
张彪	监事/系统集成部经理	0	0	0	0.00%	0	0
汪洁	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0	0	0	0.00%	0	0
合计	-	12,183,750	-	12,183,750	67.68%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沈晓升	董事会秘书（原）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离任	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	任期届满
柯新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换届聘任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柯新先生，董事，1968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任南阳理工学院数理系讲师；1995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南阳理工学院计算机系软件研究室主任兼副教授；2002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27日任董事会秘

书。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	0	0	6
生产人员	15	5	0	20
销售人员	7	0	0	7
技术人员	45	0	0	45
财务人员	3	0	1	2
员工总计	76	5	1	8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3
本科	30	24
专科	28	33
专科以下	15	20
员工总计	76	8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公司健全了各项规范及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确定薪酬，员工从进入公司到岗位变动，从绩效考核到批评教育，从日常考评到年度考核，综合部都按照制度规定办理。

2、员工培训：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技术要求，及时更新员工培训手册，强化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注重培训效果的检验。为保证新进员工质量，公司以会议室、工作现场为培训地点，搭建了学习、培训环境，完善培训教材和培训手册，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分类集中培训和考试，确保员工上岗符合岗位技能要求。

3、员工招聘：公司综合部通过各种渠道为公司配置人才，招聘的渠道包括市人才交流中心招聘会、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会、网络招聘等来满足公司各部门岗位及正常运转的需要。

4、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工人数。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5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严格执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在运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公司上述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 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股东有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自由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知情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2、 参与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第（六）项“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第（七）项“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公司管理、决议公司股份转让及增减情况、审议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现有

治理机制给股东的参与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3、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东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均表示认可。

### 4、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5、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股份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挂牌，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因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根据相关制度的内容和要求，于2020年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议案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原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天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原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决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原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3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3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原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原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原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原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改为：**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等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原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的表决方式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原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为：**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原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本条以下简称“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1. 交易的权限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原第一百零二条（二）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二）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原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为：**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原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改为：**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原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两款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新增条款：**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原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1、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19项议案：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p> <p>2、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1项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6项议案：  《关于提名王静波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p>

		<p>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杜文晓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金文光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柯新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邓辉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2 项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p> <p>5、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2 项议案： 《关于公司与杜文晓续签&lt;房屋租赁合同&gt;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常晓华续签&lt;房屋租赁合同&gt;的议案》。</p>
监事会	4	<p>1、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9 项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1 项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2 项议案： 《关于提名杨睿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关于提名柳笑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p> <p>4、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p>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1 项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	2	<p>1、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 19 项议案：</p> <p>《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p> <p>《关于拟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p> <p>《关于注销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议案》。</p> <p>2、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 7 项议案：</p> <p>《关于提名王静波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p> <p>《关于提名杜文晓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p> <p>《关于提名金文光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p> <p>《关于提名柯新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p> <p>《关于提名邓辉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p> <p>《关于提名杨睿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p>

		人》； 《关于提名柳笑宇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1.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全体员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除副总经理金文光持有北京中电大华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任北京莲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 3、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目前企业制度的要求。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2.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公司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并执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公司不断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011100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1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亚东 2年	张文 1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万元			

####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基业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基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东方基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基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基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基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基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基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基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

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亚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

2021年4月19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4,973,194.86	6,726,536.56
结算备付金	六、2		6,000,000.0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740,000.00	
应收账款	六、4	1,939,808.59	4,730,597.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1,439,447.91	2,083,033.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404,990.04	435,454.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161,576.48	1,308,377.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491.64	6,074.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660,509.52</b>	<b>21,290,073.7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748,542.14	923,362.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34,975.94	41,995.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81,641.78	74,23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65,159.86</b>	<b>1,039,595.06</b>
<b>资产总计</b>		<b>21,525,669.38</b>	<b>22,329,668.7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241,340.00	20,050.00
预收款项	六、13		1,066,254.70
合同负债	六、14	717,14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147,526.64	158,024.61
应交税费	六、16	24,707.68	70,850.76
其他应付款	六、17	51,493.23	92,405.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45,134.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27,343.56</b>	<b>1,407,585.6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227,343.56</b>	<b>1,407,585.6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六、19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0	340,611.86	340,61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1,721,411.40	1,695,587.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236,302.56	885,88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8,325.82	20,922,083.1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298,325.82</b>	<b>20,922,083.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525,669.38</b>	<b>22,329,668.78</b>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洁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六、23	20,523,513.09	22,679,871.6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20,523,513.09	22,679,871.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20,506,818.98	22,496,372.5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12,896,245.70	13,658,847.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4	8,661.86	30,414.20
销售费用	六、25	446,003.82	467,166.37
管理费用	六、26	1,868,601.86	2,192,848.68
研发费用	六、27	5,325,451.20	6,186,903.40
财务费用	六、28	-38,145.46	-39,807.77
其中：利息费用		42,363.08	48,957.34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六、29	173,418.24	77,97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110,093.15	217,09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40,854.63	278,73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8,51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50,837.41	757,296.2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50,837.41	757,296.2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7,405.21	-224,698.2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58,242.62	981,994.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242.62	981,994.4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58,242.62	981,994.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一、2	0.014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一、2	0.014	0.05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洁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7,781.79	19,713,311.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29.41	77,97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620,183.64	1,524,253.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898,094.84</b>	<b>21,315,535.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6,265.93	12,800,707.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2,739.98	7,947,80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779.32	229,21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837,998.49	3,207,685.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88,783.72</b>	<b>24,185,412.8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09,311.12</b>	<b>-2,869,877.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93.15	217,09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110,093.15</b>	<b>38,217,090.4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525.00	24,72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3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290,525.00</b>	<b>32,024,729.8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9,568.15	6,192,360.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1,999.96	2,390,3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88.19	239.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882,088.15	2,390,639.0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82,088.15	-2,390,639.0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2.82	33.2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246,658.30	931,87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6,536.56	5,794,658.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973,194.86	6,726,536.56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洁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340,611.86				1,695,587.14		885,884.16		20,922,08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				340,611.86				1,695,587.14		885,884.16		20,922,08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24.26		-649,581.60			-623,75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242.62			258,24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24.26		-907,824.22			-881,999.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24.26		-25,824.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1,999.96		-881,999.9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8,000,000.00				340,611.86				1,721,411.40		236,302.56	20,298,325.82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				340,611.86				1,597,387.69		2,392,489.13		22,330,48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18,000,000.00				340,611.86			1,597,387.69	2,392,489.13			22,330,488.68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98,199.45	-1,506,604.97	-		-1,408,40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1,994.47			981,99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199.45	-2,488,599.44			-2,390,3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98,199.45	-98,199.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90,399.99			-2,390,399.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18,000,000.00				340,611.86				1,695,587.14		885,884.16		20,922,083.16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洁

### 三、 财务报表附

##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设立，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18345R。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静波，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住宅）。

#####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文件/电子档案软件产品开发、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以及大数据挖掘利用增值服务。本公司采用“大区直销+渠道”的销售模式，目前以直销为主，渠道销售为辅。本公司的主要客户涉及工商、税务、国土、房管、城建规划、不动产局、食药局、商委、档案局、社保、高校、测绘、保险等多个行业与部门。

#####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

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

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信用损失确认方法见应收账款政策部分。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对象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关联方组合	对于关联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1-2年	5
2-3年	15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对象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关联方组合	对于关联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1-2年	5
2-3年	15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⑥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

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

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

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年	3.00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3.00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9、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25、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

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收入：①无需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②需要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完成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 2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预收账款	1,066,254.70	
合同负债		1,005,900.66
其他流动负债		60,354.04

##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预收账款		762,276.01
合同负债	717,141.34	
其他流动负债	45,134.67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7、“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

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

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35、其他

无。

## 五、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本公司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5456），自 2020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 07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82010365201）。

##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43.15	61,525.79
银行存款	14,972,451.71	6,665,010.7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973,194.86	6,726,536.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6,000,000.0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 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74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40,000.00	

#### 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825,642.87	4,609,844.52
1至2年	59,500.00	95,018.50
2至3年	67,518.50	
3至4年		500.00
4至5年	500.00	60,271.23
5年以上	288,940.72	228,669.49
小计	2,242,102.09	4,994,303.74
减：坏账准备	302,293.50	263,706.04
合计	1,939,808.59	4,730,597.7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2,102.09	100.00	302,293.50	13.48	1,939,808.59
其中：账龄组合	2,242,102.09	100.00	302,293.50	13.48	1,939,808.59
关联方组合					
合计	2,242,102.09	—	302,293.50	—	1,939,808.59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4,303.74	100.00	263,706.04	5.28	4,730,597.70
其中：账龄组合	4,994,303.74	100.00	263,706.04	5.28	4,730,597.7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994,303.74	—	263,706.04	—	4,730,597.70

#####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25,642.87		
1至2年	59,500.00	2,975.00	5.00
2至3年	67,518.50	10,127.78	15.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0	250.00	50.00
5年以上	288,940.72	288,940.72	100.00
合计	2,242,102.09	302,293.50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09,844.52		
1至2年	95,018.50	4,750.93	5.00
2至3年			15.00
3至4年	500.00	150.00	30.00
4至5年	60,271.23	30,135.62	50.00
5年以上	228,669.49	228,669.49	100.00
合计	4,994,303.74	263,706.0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63,706.04	38,587.46			302,293.50
合计	263,706.04	38,587.46			302,293.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1,046,642.17		46.68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445,480.70		19.87
中关村创客小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8,500.00		2.61
中国一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100.00		6.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85,000.00	85,000.00	3.79
合计	1,770,722.87	85,000.00	78.98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9,447.91	100.00	2,081,786.14	99.94
1至2年			1,247.00	0.06
合计	1,439,447.91	100.00	2,083,033.14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乾坤智星科技有限公司	1,438,274.64	99.9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402.50	0.0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66.67	0.05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0	0.00
合计	1,439,447.91	100.00

##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4,990.04	435,454.38
合计	404,990.04	435,454.38

## (1)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31,425.18	296,068.21
1至2年	35,192.36	60,504.50
2至3年	16,158.00	37,791.00
3至4年	26,791.00	44,369.00
4至5年	14,369.00	37,452.50
5年以上	29,042.50	4,990.00
小计	452,978.04	481,175.21
减：坏账准备	47,988.00	45,720.83
合计	404,990.04	435,454.38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9,222.50	314,439.00
往来款及备用金	133,194.38	166,152.98
社保、公积金	561.16	583.23
小计	452,978.04	481,175.21
减：坏账准备	47,988.00	45,720.83

合计	404,990.04	435,454.38
----	------------	------------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5,720.83			45,720.83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67.17			2,267.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7,988.00			47,988.00

##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5,720.83	2,267.17			47,988.00
合计	45,720.83	2,267.17			47,988.00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押金、保证金	114,430.00	1 年以内	25.26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49,800.00	1 年以内	10.99	
杜茹鹏	备用金	72,731.00	1 年以内	16.06	
李占坤	备用金	20,400.00	1 年以内	4.50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5 年以内	4.42	20,000.00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42	
合计	—	297,361.00	—	65.65	20,000.00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84.29		55,984.29
低值易耗品	1,520.71		1,520.71
库存商品	1,298,068.61	193,997.13	1,104,071.48
合计	1,355,573.61	193,997.13	1,161,576.48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759.73		131,759.73
低值易耗品	1,520.71		1,520.71
库存商品	1,360,580.99	185,483.67	1,175,097.32
合计	1,493,861.43	185,483.67	1,308,377.76

##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5,483.67	8,513.46				193,997.13
合计	185,483.67	8,513.46				193,997.13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费	1,491.64	6,063.54
预缴保险		10.64
合计	1,491.64	6,074.18

##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48,542.14	923,362.5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8,542.14	923,362.55

## (1)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80,239.78	3,533,127.68	3,713,367.46
2、本期增加金额		234,657.20	234,657.20
(1) 购置		234,657.20	234,657.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0,239.78	3,767,784.88	3,948,024.66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67,018.89	2,722,986.02	2,790,004.91
2、本期增加金额	34,966.50	374,511.11	409,477.61
(1) 计提	34,966.50	374,511.11	409,477.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1,985.39	3,097,497.13	3,199,482.52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254.39	670,287.75	748,542.14
2、年初账面价值	113,220.89	810,141.66	923,362.55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70,068.94	70,068.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068.94	70,068.94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8,073.00	28,073.00
2、本期增加金额	7,020.00	7,020.00
(1) 计提	7,020.00	7,0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软件	合计
4、期末余额	35,093.00	35,093.00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975.94	34,975.94
2、年初账面价值	41,995.94	41,995.94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4,278.63	81,641.78	494,910.54	74,236.57
合计	544,278.63	81,641.78	494,910.54	74,236.57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65,864.70	916,475.27
合计	1,465,864.70	916,475.27

### 1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241,340.00	20,050.00
合计	241,340.00	20,050.00

#### (2) 期末余额大额的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30.00	尚未结算
湖北宇方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8,410.00	尚未结算
广州市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41,340.00	—

### 13、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服务费		1,066,254.70
合计		1,066,254.70

**14、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服务费	717,141.34
合计	717,141.34

**1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2,472.11	6,796,463.48	6,801,408.95	147,52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2.50	63,202.60	68,755.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8,024.61	6,859,666.08	6,870,164.05	147,526.6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3,305.16	6,213,305.16	
2、职工福利费		65,380.79	65,380.79	
3、社会保险费	2,839.47	322,593.53	325,43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10.99	306,294.22	308,905.21	
工伤保险费		1,306.93	1,306.93	
生育保险费	228.48	14,992.38	15,220.86	
4、住房公积金	1,800.00	195,184.00	196,570.00	4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832.64		720.00	147,112.6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2,472.11	6,796,463.48	6,801,408.95	147,526.6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24.02	60,460.64	65,784.66	
2、失业保险费	228.48	2,741.96	2,970.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52.5	63,202.6	68,755.1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2,834.12	55,754.06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547.26	1,64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34	7,849.03
教育费附加	81.58	3,363.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38	2,242.58
合计	24,707.68	70,850.76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493.23	92,405.55
合计	51,493.23	92,405.55

**(1)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39,940.25	42,446.02
社保、公积金	11,095.56	9,187.94
其他	457.42	40,771.59
合计	51,493.23	92,405.55

## ②期末余额大额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黄向阁	往来款	19,968.00	2年以内	38.78
王承乐	往来款	10,896.00	4-5年	21.16
医疗保险	社保、公积金	4,657.77	1年以内	9.05
养老保险	社保、公积金	3,325.16	1年以内	6.46
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2,981.00	1年以内	5.79
合计		41,827.93		81.24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45,134.67	
合计	45,134.67	

**19、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40,611.86			340,611.86
合计	340,611.86			340,611.86

**21、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5,587.14	25,824.26		1,721,411.40
合计	1,695,587.14	25,824.26		1,721,411.4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85,884.16	2,392,489.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5,884.16	2,392,489.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42.62	981,994.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24.26	98,199.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1,999.96	2,390,399.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302.56	885,884.16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23,513.09	12,896,245.70	22,679,871.60	13,658,847.67
其中：商品销售	1,790,486.79	866,640.28	1,454,787.82	515,083.63
技术服务	18,733,026.30	12,029,605.42	21,225,083.78	13,143,764.04
合计	20,523,513.09	12,896,245.70	22,679,871.60	13,658,847.67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9.55	14,563.91
教育费附加	595.52	6,24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6.99	4,161.11
印花税	6,279.80	5,447.50
合计	8,661.86	30,414.2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65,474.46	372,680.70
差旅费	61,148.94	72,328.82
办公费	412.00	877.00
交通费	2,770.18	2,576.05
通讯费	9,600.00	9,600.00
邮费	92.00	127.00
工作餐	6,506.24	5,526.80
招待费		3,450.00
合计	446,003.82	467,166.37

##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59,892.58	1,148,835.43
中介机构费用	323,680.44	341,258.28
折旧费	59,416.22	61,967.66
业务招待费	14,002.20	17,266.20
租赁费	199,400.00	189,000.00
劳保费	1,963.36	16,210.00
福利费	65,380.79	61,756.10
办公费	18,358.25	29,387.39
交通费	15,320.50	35,812.09
其他	211,187.52	291,355.53
合计	1,868,601.86	2,192,848.68

## 27、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4,188,416.14	4,694,222.80
直接投入费用	1,129,166.50	1,485,409.77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7,868.56	7,270.8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5,325,451.20	6,186,903.40

**2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2,363.08	48,957.34
汇兑损益	132.82	-33.24
手续费及其他	4,084.80	9,182.81
合计	-38,145.46	-39,807.77

**2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加计抵减	128,007.01		128,007.01
稳岗补贴	19,853.72		19,853.72
即征即退	25,557.51	77,970.56	
合计	173,418.24	77,970.56	147,860.73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93.15	217,090.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收益		
合计	110,093.15	217,090.42

**3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587.46	-35,283.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7.17	314,019.82
合计	-40,854.63	278,736.21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8,513.46	—
合计	-8,513.46	—

### 3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6,508.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05.21	41,810.43
合计	-7,405.21	-224,698.2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50,837.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625.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0.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3,518.4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本年加计扣除的影响	-549,389.43
所得税费用	-7,405.21

###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退回保证金、质保金	412,846.50	937,220.00
利息收入	42,363.08	48,957.34
备用金	147,321.38	271,567.50
退税		266,508.66
稳岗补贴	16,76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92.68	
合计	620,183.64	1,524,253.50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2,384,468.49	2,728,065.76
保证金、质保金	453,530.00	479,62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2,837,998.49	3,207,685.76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权益分派手续费、登记费	88.19	239.03
合计	88.19	239.03

##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58,242.62	981,99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13.46	
信用减值损失	40,854.63	-278,736.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477.61	527,787.43
无形资产摊销	7,020.00	7,0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82	-33.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093.15	-217,09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5.21	41,81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287.82	-102,98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3,984.05	-3,168,67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703.53	-660,970.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311.12	-2,869,877.21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73,194.86	6,726,536.5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26,536.56	5,794,658.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6,658.30	931,877.63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4,973,194.86	6,726,536.56
其中：库存现金	743.15	61,525.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72,451.71	6,665,01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73,194.86	6,726,536.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6、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4.36	6.5249	1,920.67

## 37、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9,853.72	其他收益	19,853.72
即征即退	25,557.51	其他收益	25,557.51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的名称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持股比例（%）
王静波	实际控制人、股东	39.6945

注：其他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也未达成集体决策协议。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杜文晓	持股 20.00%，董事、总经理
柯新	持股 2.4931%，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菁菁	持股 15.1688%，股东
何玉斌	持股 14.6438%，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文光	持股 5.50%，董事、副总经理
李存珍	持股 2.50%，股东
常晓华	实际控制人配偶
邓辉军	董事
杨睿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
柳笑宇	监事/总经理助理/技术开发部经理
张彪	监事/系统集成部经理
汪洁	财务负责人

### 3、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关联租赁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杜文晓	房屋	189,000.00	189,000.00
王静波	房屋	189,000.00	189,000.00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0,729.92	1,312,276.31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柳笑宇	240.00	36.00	240.00	12.00
柯新	100.00	50.00	100.00	30.00
合计	340.00	86.00	340.00	42.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睿	36.19	36.19
合计	36.19	36.19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8,000,000股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34,000.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302.56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税负，由股东自行承担。

截至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补充资料

###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28,00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5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09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57,953.88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7,953.8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75	0.014347	0.0143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14	0.000016	0.000016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洁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2号楼16D董事会秘书办公室。